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洪振富

被　　告　林志豪

孔金珠

林金坤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可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